**罪犯张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03号

　 罪犯张鹏，男，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出生于湖北省崇阳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10月1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5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9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0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鹏于1992年10月8日，结伙采用暴力手段劫去他人财物，且在抢劫过程中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张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2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60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118.5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4056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6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75.62元，月均消费21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张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